

114 年夏季(114 年 6 月至 8 月)火災趨勢分析

壹、前言

114 年夏季火災發生 2,422 次，與 113 年 2,968 次相較，減少 546 次，減幅 18.4%。本文透過分析 114 年夏季火災發生情形，並輔以 2 維分析了解相關資訊，以供 115 年夏季火災預防宣導之用。

一、火災類別分析

114 年夏季火災發生 2,422 次，其中建築物火災發生 1,078 次居首位，占當季火災 44.5%；其次為車輛火災發生 312 次，占當季火災 12.9%，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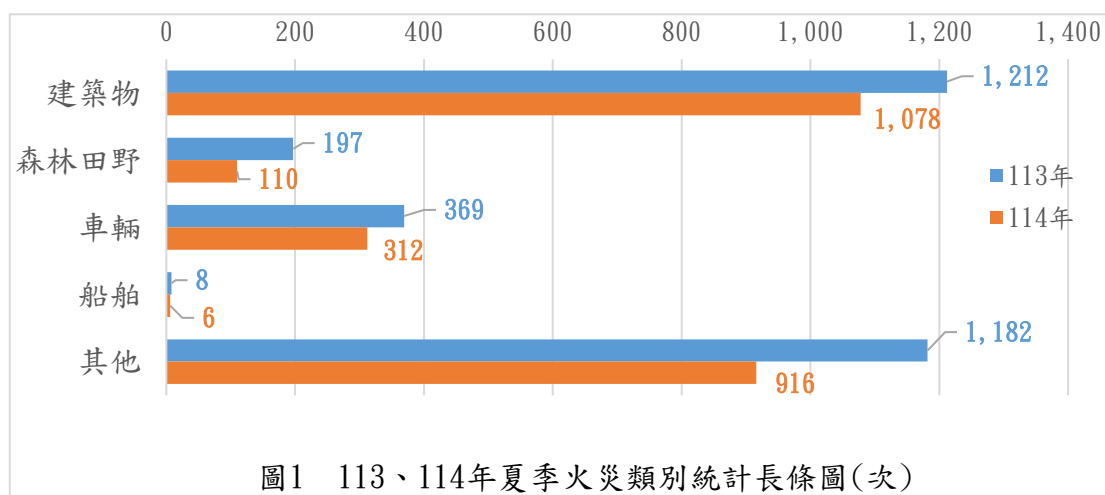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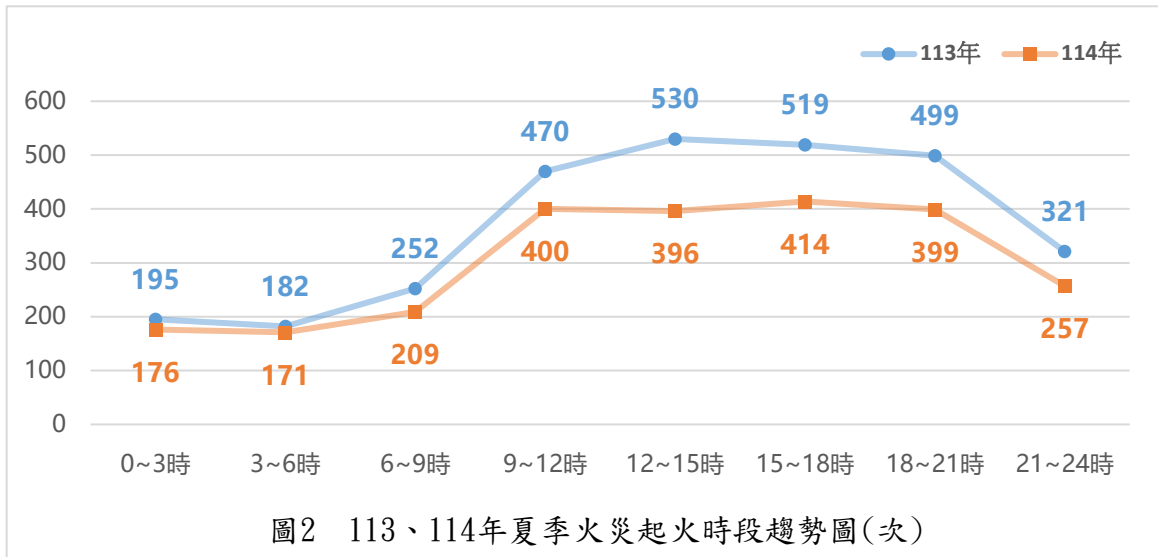
圖1 113、114年夏季火災類別統計長條圖(次)

註：因「其他」為多項類別之總和，故不列入排序；「其他」火災中以「燒雜草、垃圾」火災發生 608 次(占其他 66.4%)。

二、起火時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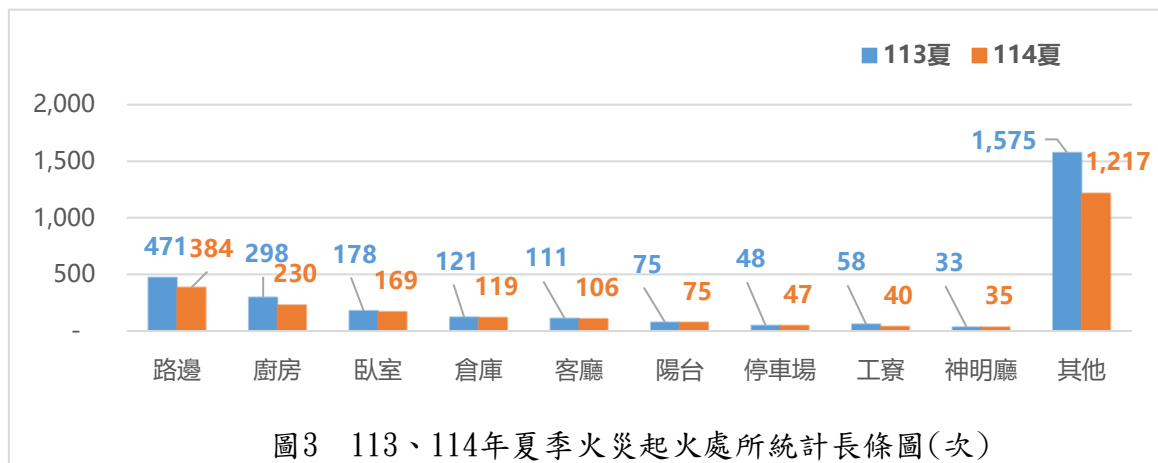
114 年夏季火災起火時段係以 15 至 18 時 414 次為最高，占當季火災 17.1%；其次為 9 至 12 時 400 次，占當季火災 16.5%；18 至 21 時 399

次為第 3，占當季火災 16.5%，如圖 2。夏季火災起火時段呈現日間活動作息時段(9 至 21 時)1,609 次較高(占 66.5%)。



三、起火處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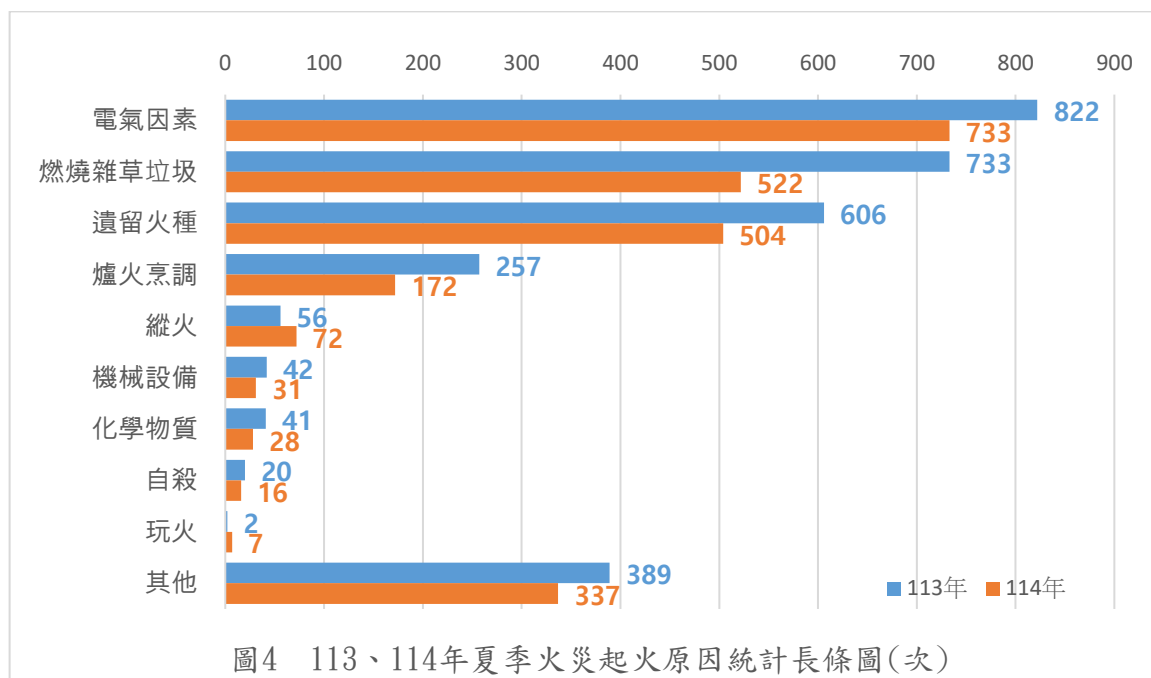
114 年夏季起火處所以路邊 384 次最高，占 15.9%；其次為廚房 230 次，占 9.5%；第 3 為臥室 169 次，占 7.0%；第 4 為倉庫 119 次，占 4.9%，如圖 3。



註：因其他為多種處所之總和，故未列入統計排序。

四、起火原因分析

114 年夏季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733 次為最高，占 30.3%；其次為燃燒雜草垃圾 522 次，占 21.6%；第 3 為遺留火種 504 次，占 20.8%，如圖 4。



註：

- 1.「遺留火種」含「燈燭」、「敬神掃墓祭祖」、「菸蒂」、「烤火」、「施工不慎等」。
- 2.「化學物質」含「易燃品自燃」、「瓦斯漏氣或爆炸」、「化學物品」、「燃放爆竹等」。
- 3.「其他」為非上上列之起火原因之總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 4.「因燒雜草垃圾」為 112 年新增列之起火原因。

五、火災死傷案件分析

(一) 火災死傷分析

114 年度夏季期間火災死亡人數為 46 人，其中男性 26 人，占 56.5%；女性 20 人，占 43.5%。本期火災造成 108 人受傷，其中男性 72 人，占 66.7%；女性 36 人，占 33.3%，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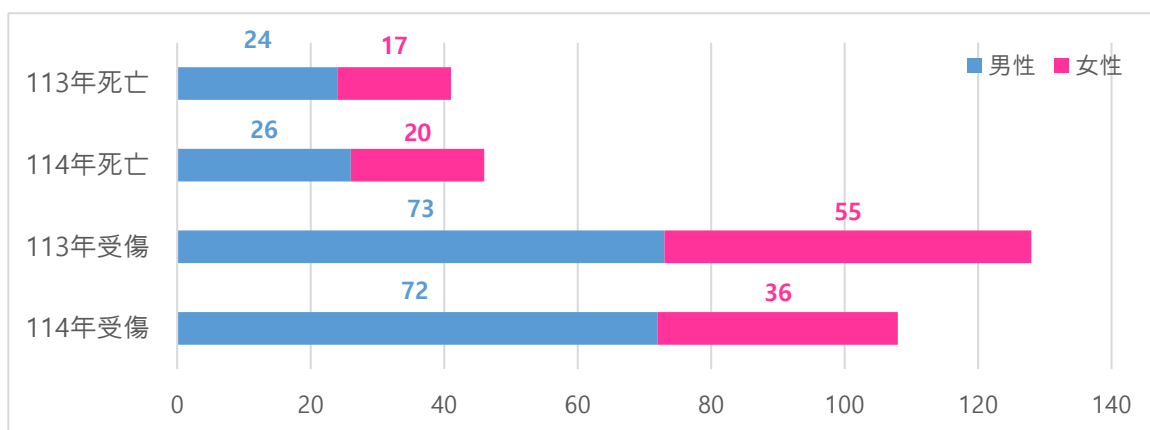


圖 5 113、114 年夏季火災死傷人數長條圖(人)

(二) 火災分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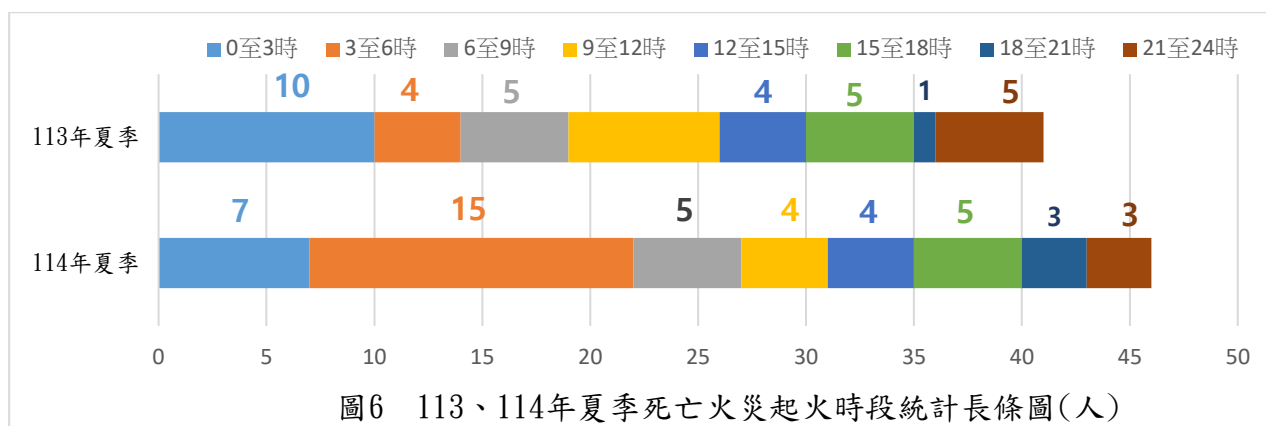
114 年夏季火災死亡案件依火災類別區分以建築物造成 39 人死亡為首位，占 84.8%，如表 1。

表 1 113、114 年夏季死亡火災依火災類別分析表(人)

年度		建築物	車輛	森林田野	其他	合計
113 年	人數	31	5	-	5	41
	百分比	75.6%	12.2%	-	12.2%	100.0%
114 年	人數	39	2	1	4	46
	百分比	84.8%	4.3%	2.2%	8.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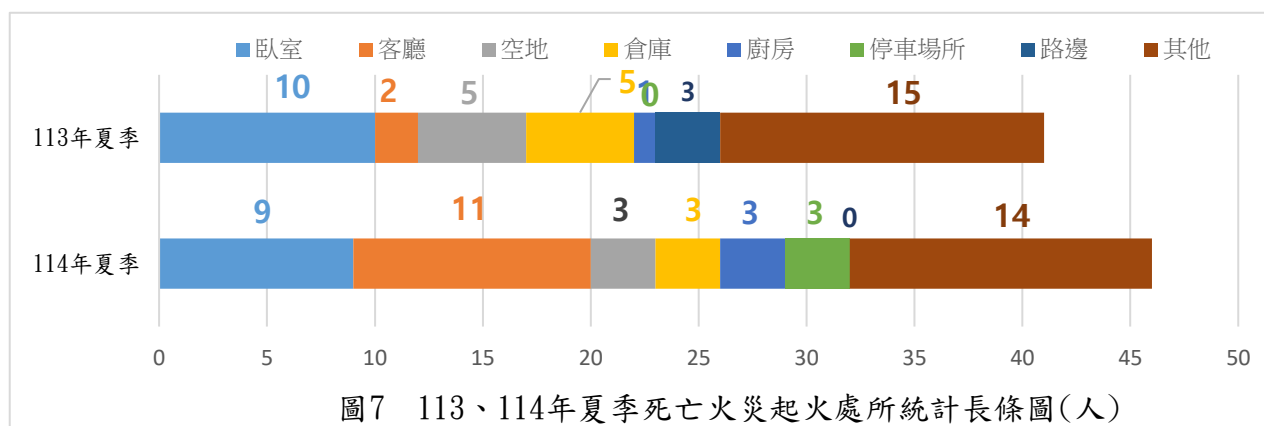
(三) 起火時段分析

114 年夏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 3 至 6 時造成 15 人死亡為首位，占 32.6%；其次為 0 至 3 造成 7 人死亡，占 15.2%，如圖 6。



(四) 起火處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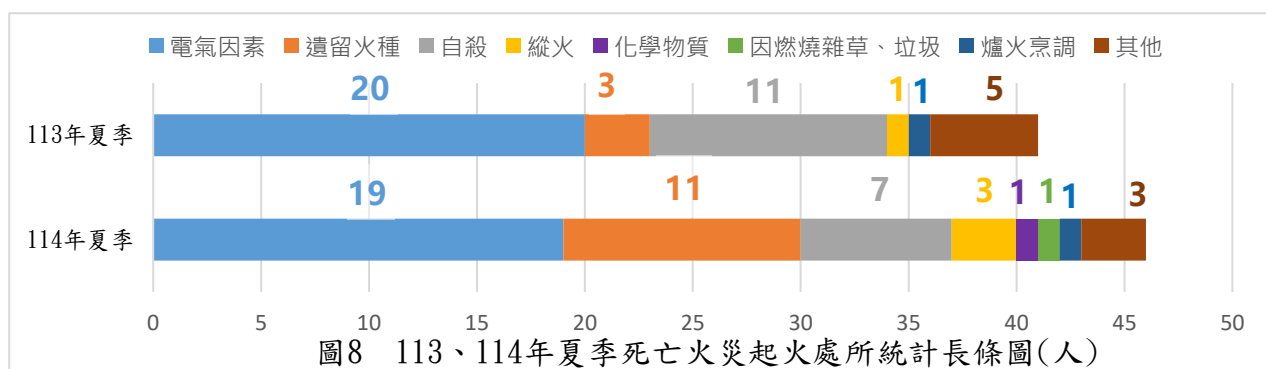
114 年夏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以客廳死亡 11 人為首位，占 23.9 %；其次為臥室 9 人死亡，占 19.6%，如圖 7。



註：「其他」為等多種處所總和，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五) 起火原因分析

114 年夏季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第 1 位為電氣因素造成 19 人死亡，占 41.3%；其次為遺留火種造成 11 人死亡，占 23.9%，如圖 8。



註：「自殺」為無法防範之起火原因，故不列入統計排序。

貳、建築物火災分析(不含特殊地區 1 次)

114 年夏季建築物火災發生 1,078 次居首位，占夏季火災 44.5%，且火災死亡案件亦以建築物造成 39 人(占 84.8%)死亡為首位，故針對建築物火災案件進行細部分析。

一、建築物樓層高度、建築物類別分析

114 年夏季建築物火災(不含特殊地區 1 次)合計發生 1,077 次，建築物高度以 5 層以下樓高建築物 856 次最高，占 79.5%；其次為 6 至 10 層 104 次，占 9.7%，如表 2。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 420 次最高，占 39.0%；其次為集合住宅 323 次，占 30.0%，如圖 9。

建築物火災以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發生率最高(743 次，占 69.0%)，以下將針對住宅火災進行起火時段、起火原因及起火處所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表 2 113、114 年夏季火災按建築物高度統計分析表(次)

	5 層以下	6 至 10 層	11 至 20 層	21 至 30 層	31 層以上	合計
113 年	994	112	90	12	3	1,211
百分比	78.3%	11.5%	8.6%	1.5%	0.1%	100.0%
114 年	856	104	100	15	2	1,077
百分比	79.5%	9.7%	9.3%	1.4%	0.2%	100.0%

註：不含 113 年(1 次)、114 年(1 次)特殊地區建築物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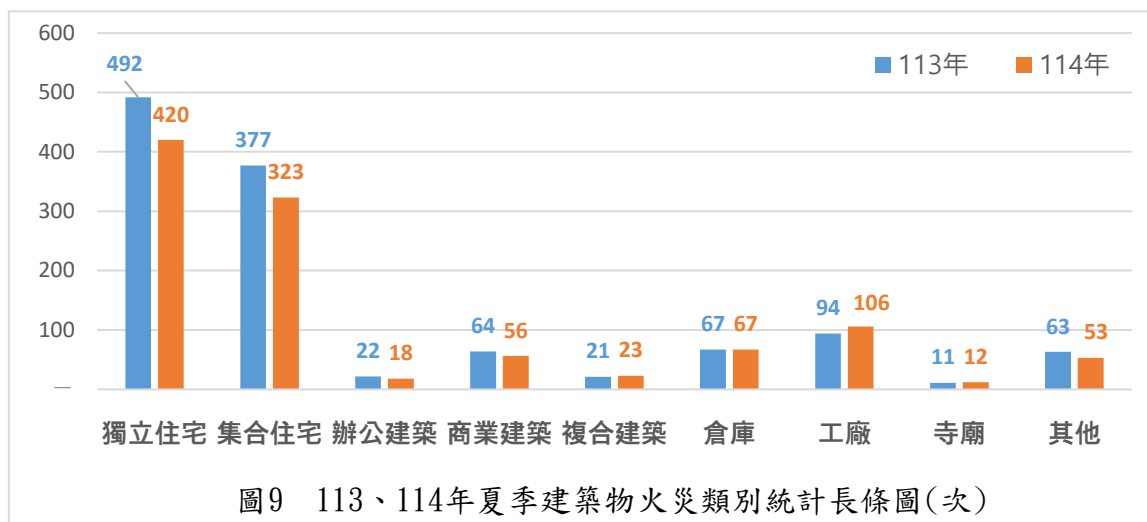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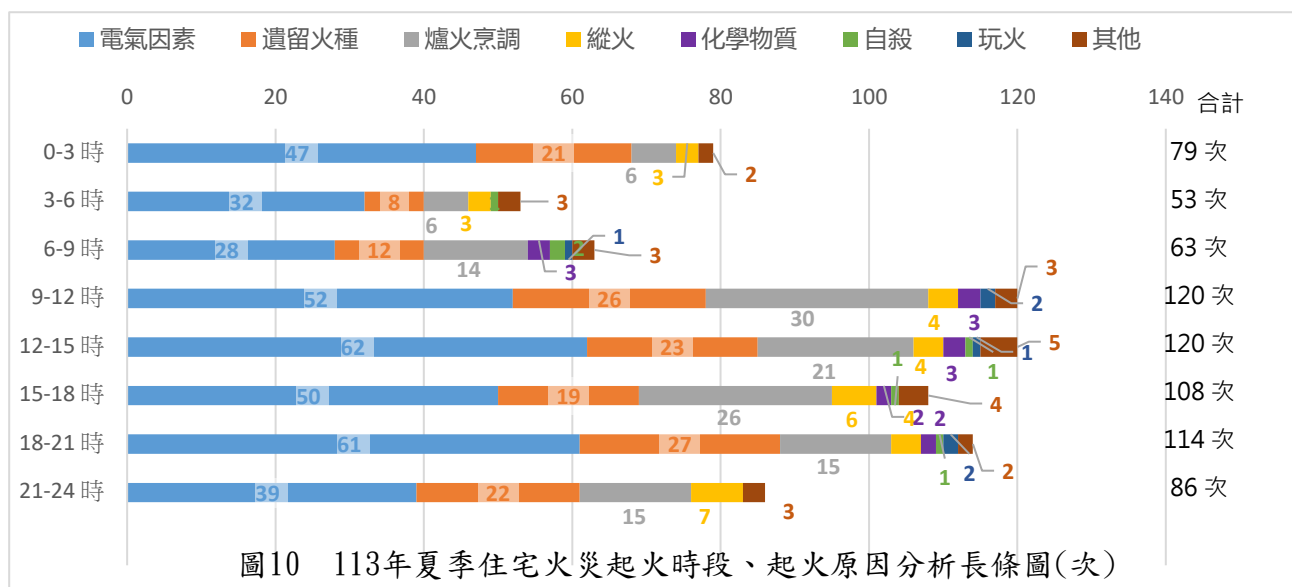


圖 9 113、114 年夏季建築物火災類別統計長條圖(次)

註：不含 113 年(1 次)、114 年(1 次)特殊地區建築物火災。

二、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起火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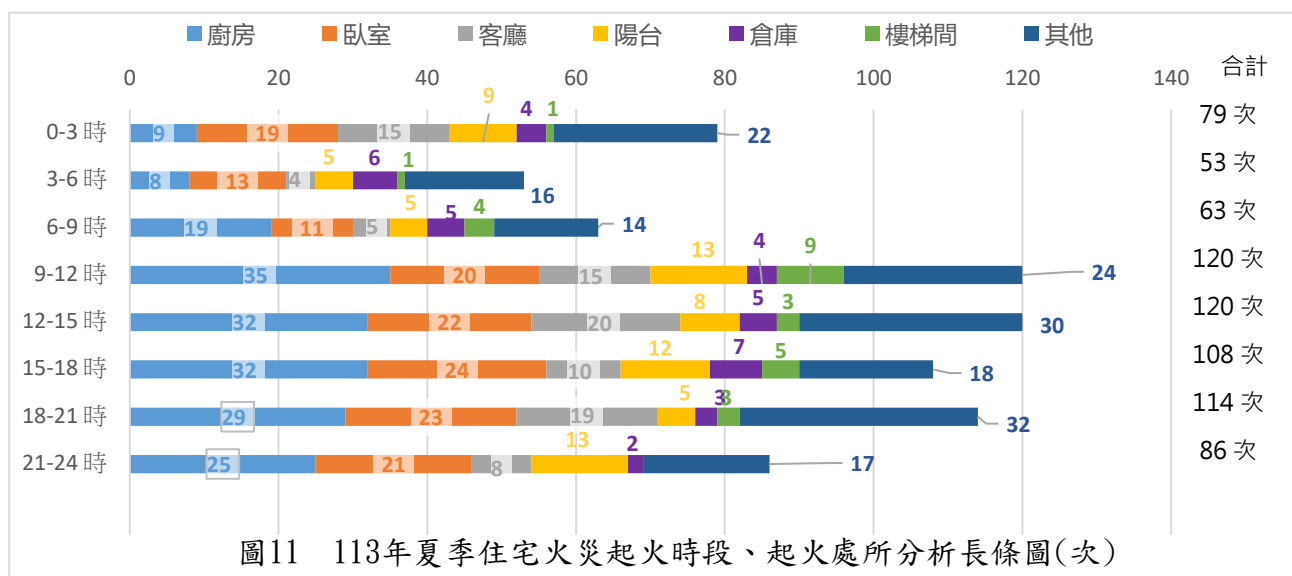
114 年夏季住宅(獨立住宅和集合住宅)火災共計發生 743 次，對起火時段與起火原因進行二維分析，住宅火災發生時段集中於 9 至 21 時(462 次)；該時段火災原因以電氣因素 225 次為首，占該時段 48.7%；遺留火種 95 次居第 2 位，占該時段 20.6%；第 3 為爐火烹調 92 次，占該時段 19.9%，如圖 10。



註：「其他」為多種原因之總和，故不列入排序。

三、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起火處所分析

114 年夏季住宅火災起火時段與起火處所進行二維分析，住宅火災發生時段集中於 9 至 21 時(462 次)；該時段起火處所以廚房 128 次為首，占該時段 27.7 %；臥室 89 次居第 2 位，占該時段 19.3%；第 3 為客廳 64 次，占該時段 13.9%，如圖 11。



註：「其他」為多種處所之總和，故不列入排序。

四、住宅火災起火處所、起火原因二維分析

114 年夏季住宅火災起火處所與起火原因進行二維分析，起火處所以廚房 189 次(占 25.4%)為最高，其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 128 次為首位(占廚房火災 67.7%)；起火處所以臥室 153 次(占 20.6%)為第 2 位，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88 次為最高(占臥室火災 57.5%)，遺留火種 36 次為第 2(占臥室火災 23.5%)；起火處所第 3 位為客廳 96 次(占 12.9%)，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71 次(占客廳火災 74.0%)為最高，其次為遺留火種 18 次(占客廳火災 18.8%)，如表 3。

經過二維分析可發現，起火處所為廚房者，火災原因多為爐火烹調；起火處所為臥室及客廳者，火災原因多為電氣因素、遺留火種。爐火烹調、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這 3 種因素都為人為疏忽造成，故住宅火災防範應以這 3 者為重。

表 3 114 年夏季火災起火原因、起火處所二維分析統計表(次)

起火處所 起火原因	廚房	臥室	客廳	陽台	倉庫	神明廳	其他	合計
電氣因素	40	88	71	29	26	12	105	371
遺留火種	8	36	18	29	10	13	44	158
爐火烹調	128	1		1			3	133
縱火	3	17	4	1			6	31
化學物質	5			2		1	5	13
自殺	1	5					0	6
其他	4	6	3	8			10	31
總計	189	153	96	70	36	26	173	743

五、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分析

- (一) 114 年夏季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共造成 39 人死亡，其中男性 19 人(48.7%)、女性 20 人(51.3%)。起火建築物類別以獨立住宅死亡 23 人為首位，占 59.0%；其次為集合住宅死亡 10 人，占 25.6%；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合計造成 33 人死亡，占 84.6%，如表 4。
- (二) 起火建築物樓層高度以 2 層樓高造成 14 人死亡為首位，占 35.9%；其次為 3 層樓高建物造成 8 人死亡，占 20.5%。起火建築物起火樓層以 1 樓造成 22 人死亡為首位，占 56.4%；其次為 2 樓造成 6 人死亡，占 15.4%。罹難者倒臥樓層以 2 樓 14 人死亡為首位，占 35.9%；其次為 1 樓 12 人死亡，占 30.8%，如圖 12。
- (三) 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進行交叉分析，以罹難於起火層 23 人最多，占 59.0%；其次為罹難於起火層直上層 16 人，占 41.0%，如表 5。

表 4 114 年夏季火災死亡案件建築物類別、性別統計分析表(人)

建築物類別 性別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其他	合計
女性	14	4	1	1	—	20
男性	9	6	1	1	2	19
合計	23	10	2	2	2	39
百分比	59.0%	25.6%	5.1%	5.1%	5.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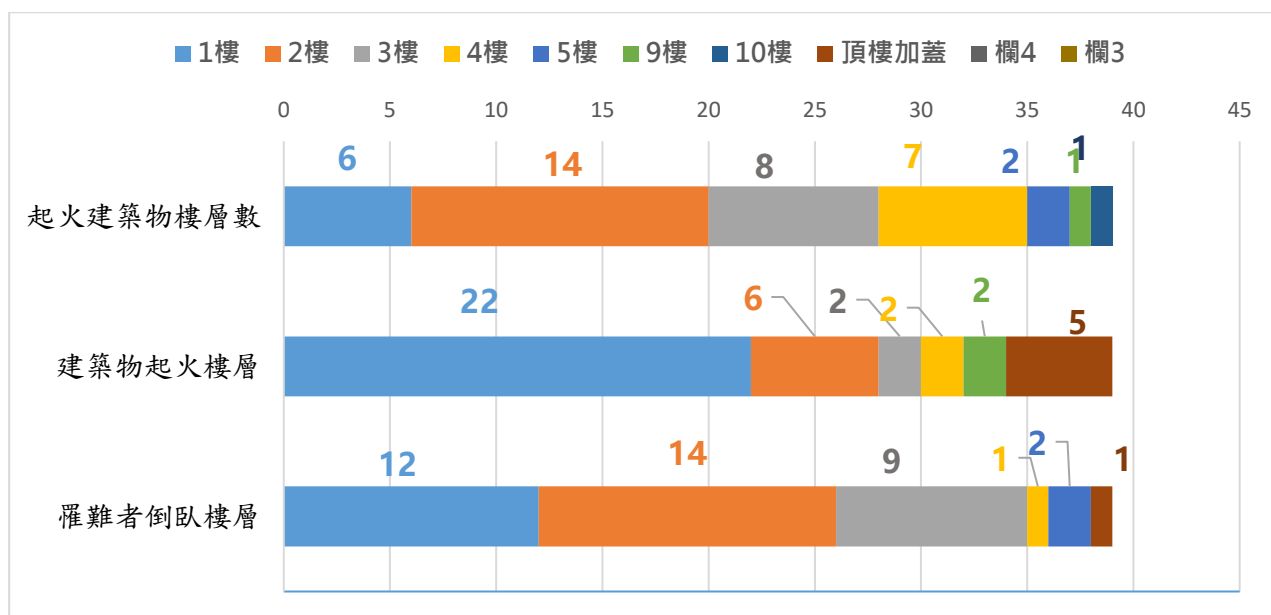


圖 12 114 年夏季建築物死亡火災案件起火建築物樓層數、起火處樓層數、罹難者倒臥樓層長條圖(人)

表5 114年夏季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交叉分析表(人)

		起火建築物起火處樓層						
		1 樓	2 樓	3 樓	4 樓	9 樓	頂加	總計
罹難者倒臥樓層	1 樓	12						12
	2 樓	8	6					14
	3 樓	2		2			5	9
	4 樓				1			1
	9 樓					2		2
	頂加				1			1
	總計	22	6	2	2	2	5	39

參、結論

114 年夏季火災發生共計 2,422 次，較 113 年 2,968 次減少 134 次（減幅 11.1%）。火災類型以建築物火災 1,078 次為最多（占 44.5%）；起火建築物高度以 5 層樓以下建物 856 次最多（占 79.5%）；住宅火災（獨立住宅與集合住宅）計 743 次，占建築物火災之 69.0%。

起火時段以日間活動時間（9 至 21 時）發生 1,609 次，占總數 66.5%；起火處所以路邊（384 次）、廚房（230 次）、臥室（169 次）及倉庫（119 次）為主；起火原因前三為電氣因素（733 次）、燃燒雜草垃圾（522 次）、遺留火種（504 次）。

火災共造成 46 人死亡，其中男性 26 人（占 56.5%）、女性 20 人（占 43.5%）；死亡案件起火時段以凌晨 3 至 6 時最多（15 人，32.6%）；起火處所以客廳最多（11 人，23.9%）；死亡主因以電氣因素（19 人，41.3%）與遺留火種（11 人，23.9%）為主。

建築物火災共造成 39 人死亡，占全體死亡人數之 84.8%；其中以住宅類建築死亡 23 人最多（占 84.6%），起火樓層以 1 樓最多（22 人，56.4%），而罹難者最常倒臥於起火層或直上層。